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one Tele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5)

2013 年 11 月 1 日 舉 行 之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投 票 結 果

茲提述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 2013 年 9 月 30 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 2013 年 11 月 1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按股數投票方式,就該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爲 1,037,941,244 股,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爲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及投反對票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下: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接納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	814,431,547	0
	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100.000000%)	(0.000000%)
2.	批准派付末期股息。	814,432,047	0
		(100.000000%)	(0.000000%)

		票數 (%)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3.	(i)(a) 重選郭炳聯先生連任董事。	791,523,377 (97.643467%)	19,102,670 (2.356533%)
	(b) 重選陳啓龍先生連任董事。	802,372,126 (98.981784%)	8,253,921 (1.018216%)
	(c) 重選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 先生連任董事。	803,010,660 (99.060555%)	7,615,387 (0.939445%)
	(d) 重選李家祥博士連任董事。	750,050,643 (92.527331%)	60,575,404 (7.472669%)
	(e) 重選葉楊詩明女士連任董事。	807,370,063 (99.598337%)	3,255,984 (0.401663%)
	(ii)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袍金。	810,624,045 (99.999753%)	2,002 (0.000247%)
4.	再度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爲本公司之 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11,949,023 (99.695122%)	2,483,024 (0.304878%)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不 超過巳發行股本面值 10% 之新增股份。	719,977,262 (88.402374%)	94,454,785 (11.597626%)
6.	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 可購回數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面值之 10%。	814,429,545 (99.999693%)	2,502 (0.000307%)
7.	擴大董事會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權力,將購回 之股份總數附加於上。	719,550,762 (88.350006%)	94,881,285 (11.649994%)

由於以上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所有決議案皆正式通過爲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8.	採納新公司細則以替代本公司現有之公司細	797,892,292	16,518,253
	則。	(97.971754%)	(2.028246%)

由於以上決議案獲超過75%之票數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爲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祐興

香港,2013年11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爲黎大鈞先生及陳啓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爲郭炳聯先生、張永 銳先生、潘毅仕(David Norman PRINCE)先生、蕭漢華先生、詹榮傑先生及苗學禮(John Anthony MIL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爲李家祥博士,太平紳士、吳亮星先生,太平紳士、楊向東先生、 顏福健先生及葉楊詩明女士。

* 僅供識別